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三、附件……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DG4ZAZCG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501 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华数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华数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华数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华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华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科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国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琪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8元，共计募集资金57,5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43.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03.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21,000.00	287.7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13,885.28	-	已销户[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9,000.00	1,252.36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5,000.00	4,032.4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1,454.71	-	已销户[注]
合　计		50,339.99	5,572.56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开立专户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营运资金已补充完毕，故销户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起息日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6,500.00	2022/6/16	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5/20	1.50%或 3.44%
合　计		9,5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30,000.00	19,409.94	-10,590.0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5,000.00	1,034.86	-3,965.14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15,339.99	15,459.24	119.25[注]
合　计	91,670.00	50,339.99	35,904.04	-14,435.95

[注]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公司正加快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购置配套生产设备、研发设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 15,339.99 万元以及投入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5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5,072.5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9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33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0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04.04 2021 年：27,369.97 2022 年 1-6 月：8,534.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30,000.00	19,409.94	50,500.00	30,000.00	19,409.94	-10,590.06	2023 年 7 月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5,000.00	1,034.86	6,170.00	5,000.00	1,034.86	-3,965.14	2023 年 7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15,339.99	15,459.24	35,000.00	15,339.99	15,459.24	119.25[注]	

[注]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	[注]	[注]	[注]	--	[注]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